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00年8月3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3、10、12條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0、12條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2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33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1日馬學人字第1120003717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充實師資陣容，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馬偕醫學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人員及類別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本校以約聘方式專案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其聘任資格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四級。

第三條 聘任程序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研究需要擬聘專案教師時，應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 編制內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致師資人力缺乏。
- (二) 編制內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 系(所、中心)因教學、研究需要且有校外專案計畫或校外相關經費支援者。

第四條 聘任資格、審查程序及年齡

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第五條 聘期與續聘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續聘以一年為限，若有特殊情形者得陳請校長同意續聘之，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專案教師續聘時應接受教師評鑑，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作為續聘之依據。

第六條 轉任本校編制內人員年資採計方式

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成績優良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第七條 薪酬及其他福利

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教師敘薪標準辦理。專案教師之授課時數、年資加薪加俸及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福利、臨床實習輔導費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另訂之。保險、退休金及慰助金則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

第 八 條 工作成果歸屬

專案教師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權利

專案教師得使用學校資源、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指導研究生等。如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 十 條 違約規定

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違反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情事，本校得依前開辦法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若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第 十一 條 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專案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

第 十二 條 審議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